

調 解 筆 錄

114年司偵移調字第6號（調）

聲 請 人 徐富浩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相 對 人 VU VAN THANH

住新竹縣○○鎮○○路○段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司偵移調字第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下午2時，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曹 靖

書 記 官 趙千淳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 徐富浩 到

相對人 VU VAN THANH 到

調解委員 柯鴻毅律師 到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5月6日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0,000元，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左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徐富浩）。

二、兩造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9121號過失傷害案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三、聲請人願撤回刑事告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9121號）。

四、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趙千淳

04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書 記 官 趙千淳